**附件3**

2023年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医院、烟台桃村中心医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医院、烟台桃村中心医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2年5月31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外，2023年毕业生（含海归留学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培成绩合格证明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3年7月31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依据住培合格证书上所载专业报考的，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取得住培证书，未取得的予以解聘。截至2023年5月31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9.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10.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3.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4.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5样式）或解约函。

15.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6.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1、填写完整的《2023年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医院、烟台桃村中心医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考生个人签名处必须手写。

2、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报名表同底版的1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

3、2023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还未下发就业推荐表的需要学校、学院或教务处加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例：XX（考生姓名），系我校XX专业学生，XX年XX月入学，将于XX年XX月如期毕业，就业推荐表将于毕业时统一发放，特此证明）。

4、非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工作单位的需要提供《未落实工作单位证明》。

5、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6、有工作单位的还应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

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无工作单位的需要提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1. 学信网下载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2. 《招聘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消化内科岗位，专业要求“内科学（消化内科介入方向）”,“消化内科介入”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及毕业论文研究方向证明**。另外，**岗位虽对专业研究方向没有要求，但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及毕业论文研究方向证明。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7.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18.海归留学人员如何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海归留学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9.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2023年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医院、烟台桃村中心医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0.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要注意什么？

《招聘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某医院医学影像岗位，专业要求“医学影像（放射诊断方向）”,“放射诊断方向”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21.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2.是否实行试用期？最低服务年限是多少？

招聘单位按规定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约定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23.本次招聘哪些单位聘用人员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6〕28号）等规定，新进入公立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医院、烟台桃村中心医院）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

24.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5.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6.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

栖霞市卫生健康局0535-3376109

监督电话：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5-5210043。

27.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